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MULT-60

修正案号：39-8571

一. 标题： 应急浮筒式起落架上部接头连接螺栓的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配应急浮筒式起落架的所有序列号的AS 332 C、AS 332 C1、AS 332 L、AS 332 L1、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5-0239-E，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发；

2、空客直升机公司 AS332 紧急服务通告 (ASB) 05.01.06，原版，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发；

3、空客直升机公司 EC22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05A047，原版，2015 年 12 月 18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可能颁布标准的服务通告和/或分别进行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收到一起AS 332直升机左侧应急浮筒式起落架后上方接头螺栓断裂的报告。调查还未确定该失效的根本原因。

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并纠正，在水上迫降时可导致一套应急浮筒系统失效，并进而造成直升机漂浮不稳，可能导致乘员受伤害。

为解决这种潜在不安全情况，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AS332紧急服务

通告（ASB）05.01.06和EC225 ASB 05A047（以下简称“本指令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提供检查的方法。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左右两侧应急浮筒式起落架后部的后上方接头的下端螺栓进行重复检查，并根据发现情况，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自2015年12月22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2015年12月22日起的15飞行小时（FH）内，然后以不超过15FH的间隔，根据本指令适用紧急服务通告第3.B.1段的要求，检查左右两侧每个应急浮筒式起落架后上接头的3个螺栓头。

2、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在接头处至少发现发现一个螺栓头移动或丢失的，在下次应急浮筒系统必须预位的飞行前，根据本指令适用紧急服务通告的第3.B.2段的要求，更换接头处两个下端螺栓和一个上端螺栓。

3、按照本指令第四.2段的要求进行螺栓更换，不视为本指令第四.1段所要求重复检查工作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